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2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李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1年7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3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,16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7月6日簽發予第三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.47（即年息19.9655%）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6月30日，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2日背書轉讓予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6年1月10日背書轉讓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復於112年11月22日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,1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